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08859號  
附件：長榮大學長住型宿舍作業實施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新訂「長榮大學長住型宿舍作業實施規定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3年6月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長住型宿舍作業實施規定」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# 長榮大學長住型宿舍作業實施規定

113.06.04 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契合校內外住宿模式同步化，採全學年營運模式管理，爰修訂住宿時程以「學年方式」計算。規劃「長住型」宿舍，以提供長期住宿生不異動房間之作法，降減住宿生搬遷之困擾為目的。

三、作法說明

(一)宿舍採全年全營運方式：

1.以 113 學年住宿起迄時程為例，住宿日程計算為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(一學年)。

2.整學年住宿期間之寒假可自由住宿，無需繳交任何費用，惟須事先申請登記；當學年末之 6 月底至 7 月 31 日期間之暑假住宿，亦可比照上揭寒假住宿方式辦理。下學年持續登記住宿者，可延續暑假住宿至開學前一日止。

3.下學年未持續住宿者，則不提供暑假 8 月 1 日以後之住宿申請。

(二)檢退搬遷方式、時程異動選擇更自由：

1.第一學期末離宿時，無需檢退作業，僅需檢查環境，惟住宿生需填寫宿舍內設備妥善檢查表，再繳交給宿舍幹部或管理員彙整，便於辦理維修及作為設備良好妥善情形之依據。

2.第二學期末之離宿、檢退時程之選擇：下學年未持續住宿者，其離宿檢退之環境整理，可選擇於期末第 18 週前處理；亦可於當學年之 7 月 20 日前向宿舍管理員完成檢退離宿及環境整理，俾利後續維修及清潔整理。

3.下學年延續住者，如非長住型宿友，依前開一、二點規定辦理。

4.下學年延續住宿者，如為長住型宿友，則原房續住，不異動房間，亦不受上述限制，更添便利。

(三)長住型宿友制：宿舍提供大學四年在學期間之長住型宿友，不搬遷及不異動房間之作法，惟須事先申請登記。

1.長住型宿友必須房間保持入住滿額為基準；如室友缺額或異動，可先由同房室友自行尋找人員遞補達滿額為宜；若否，則由學校安排其他住宿生入住，不得異議。

2.如無法於開學前完成人員遞補，基於房間整體運用考量，將由學校予以整併他房或遞補新生方式處理，並取消長住型宿友制。

3.長住型宿友制之限制：

(1)「長住」意謂需長期住學校宿舍至少 3 學年為主，惟本方案實施初期不受前述規定限制。

(2)4 人房或多元房之室友，如須登記長住型宿友制，必須全體室友一致同意。

(3)長住房型必須達滿員狀態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規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.舊生：當年度申請宿舍登記床位公告後至下學年度開學前，即可提出申請，約每年 3 月至 8 月底前。

2.新生：當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入住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由申請長住型之室友共同填寫申請表乙份，繳至生輔組辦理。

五、一般規定

(一)長住房型之住宿期間如因成員退宿致使缺員而又無法遞補時，可於當學年申請下學年住宿

登記床位予以遞補，即可原房續住，延續長住房型制。

(二)如長住房型缺員達全員之二分之一且又無法遞補時，則由承辦單位整併該類房型，俾活化宿舍床位運用；亦可將該房型調整為多元房型，但不可為長住房型。

(三)承上，若缺員房型為多元2人房型，經整併後仍可申請長住房型制，惟若調整為多元1人房型，則不可為長住房型制。

(四)申請長住房型，除配合於每學期期末填寫設備妥善檢查表外，平時須保持房間之整潔乾淨，離宿時應將垃圾清理，避免造成環境髒污，影響住宿品質及後續住宿學生使用權益。

(五)長住房型制於期滿離宿檢退時，其檢退標準比照其他房型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